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4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1980

- 一. 标题: 检查配平水平安定面超控机构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A34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颁发的 AD97-065-055(B)R1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7-4058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04, 39-1900

为了防止当人工超控电门在打开位置时的失效,并伴随由于驾驶 员操纵引起的配平水平安定面(THSA)控制轮锁定或机械控制卡阻(瞬 时卡阻)而导致THS电气偏离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;

- 1. 按照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7-4058的规定,在 CAD97-A340-04生效后500飞行小时以前,对THSA电气控制的超控机构 做定期性能试验以检查3个超控电门的性能是否良好.
 - 2. 重复本指令四. 1段的定期试验:
 - a. 按照SB A340-27-4058的规定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重复试验:
- b. 如果飞机每天训练飞行当训练飞行完成后以每500飞行小时重复此试验:

注1:对于已经完成AOT 27-23(1997.1.2颁发)的飞机可以不必再完成本适航指令四.1段的要求;

注2:SB A340-27-4058的要求可以取消并替代A0T 27-23(1997.1.2 颁发)的要求;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8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0